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21〕2051号

## 关于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蜂巢能源”）		
成立日期	2018年2月12日		
注册资本	324,318.2011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红新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鑫城大道8899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保定市瑞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9.40%		
行业分类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备注	无		

###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1年1月4日
辅导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会计师”）

###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2年1月至2022年2月	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由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集中授课，并组织自学，个别答疑	中信证券、锦天城律师、毕马威会计师辅导人员
	督促蜂巢能源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集中授课，并组织自学，个别答疑	中信证券、锦天城律师辅导人员
	核查蜂巢能源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中信证券及锦天城律师进行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解决	中信证券、锦天城律师辅导人员
	督促蜂巢能源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进行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解决	中信证券、锦天城律师、毕马威会计师辅导人员
	核查蜂巢能源是否按规定妥善规范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中信证券及锦天城律师进行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解决	中信证券、锦天城律师辅导人员
	督促蜂巢能源进一步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进行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解决	中信证券、锦天城律师、毕马威会计师辅导人员
	督促蜂巢能源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进行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解决	中信证券、锦天城律师、毕马威会计师辅导人员
2022年1月至2022年3月	督促蜂巢能源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中信证券对企业业务情况进行全面调查，为企业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提供合理建议	中信证券辅导人员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2年1月至2022年3月	针对蜂巢能源具体情况，督促解决运作中尚未规范的问题，自行组织考试或组织蜂巢能源接受辅导对象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书面考试。	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督促解决蜂巢能源运作中尚未规范的问题，组织模拟考试	中信证券、锦天城律师、毕马威会计师辅导人员
2022年1月至2022年3月	对蜂巢能源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蜂巢能源按相关规定准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对蜂巢能源进行辅导工作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中信证券、锦天城律师、毕马威会计师辅导人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5日